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以维护认证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与有效性，特制定本管理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所有由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相关的认证标志的管理。

3 职责

3.1 总经理负责对认证证书的审批。

3.2 技术管理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和发放，对获证组织认证标志使用申请的审批。

3.3 业务管理部负责受理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申请，需要时认证标志的统一制作。

3.4 质量管理部负责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监督使用管理及相关资料归档、查询等工作。

4 工作程序

4.1 本公司发出的体系认证证书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要求。

4.2 认证证书的制作管理

4.2.1 认证证书的制作管理

4.2.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a) 获证客户的名称和地理位置（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

b) 生效日期、换证日期（适用时）、证书有效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

c)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d) 认证依据标准、法规或其他引用文件。

e) 与产品（包括服务）、过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认证范围。

注：1、当表述为“产品类别”时，在审核报告中应注明具体的产品品种；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与活动、产品/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f) 本公司名称、地址、认证标志及认可标志（适用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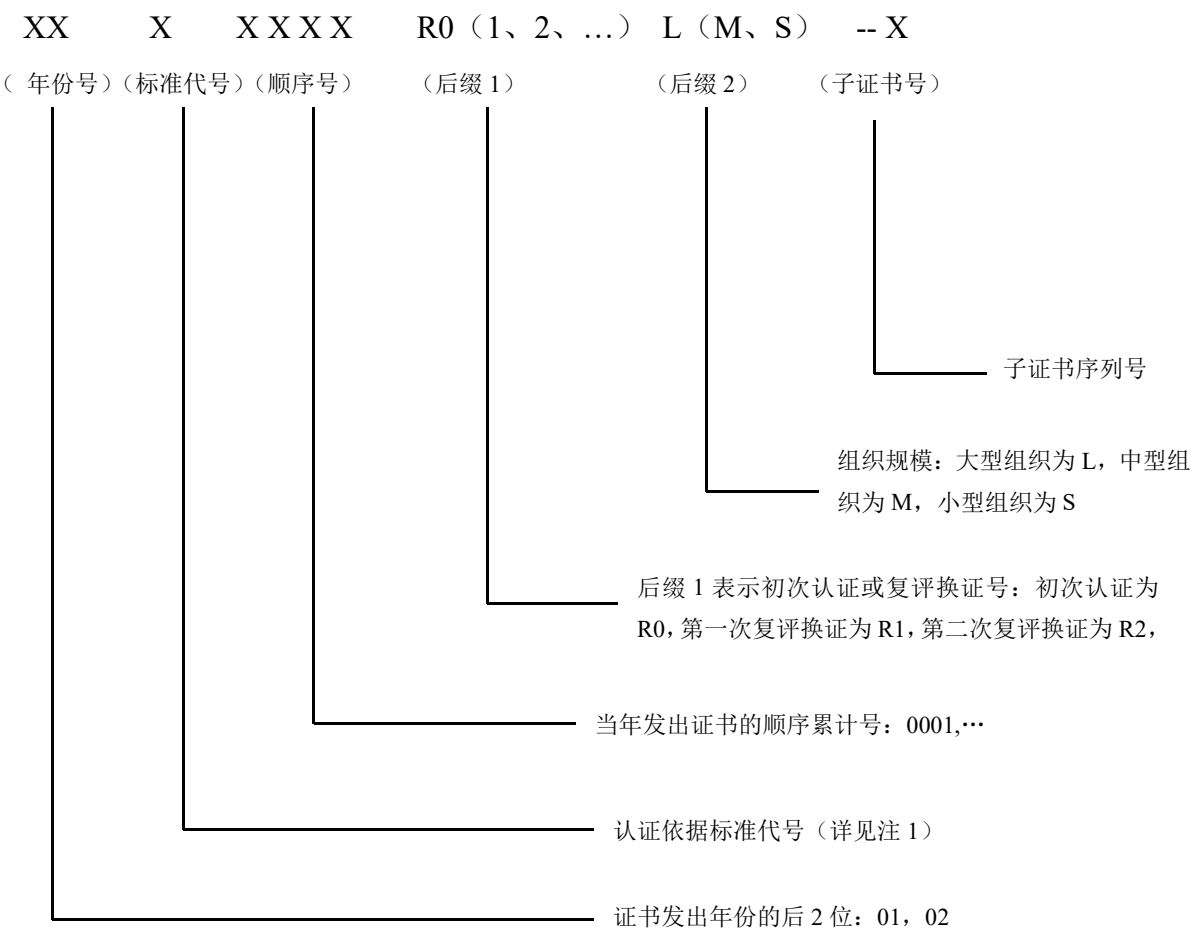
g) 如颁发的证书是在证书有效期内的换证证书，证书上应有区分与已作废证书的方法。

h)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或）授权人的签字。

4.2.1.2 认证标志：



4.2.1.3 认证证书的编号规定如下：



注：① 认证依据标准代号如下：GB/T19001-2016—Q1； GB/T24001-2016—E1； ISO45001:2018—S2；

②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由“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公司不自行编制。

③S 为 50 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M 为 51-1000 人的中型组织；L 代表员工人数为 1000 人以上大型组织。

4.2.1.4 技术管理部依据受审核方及审核组确认过的“证书制作单”进行证书制作。

4.2.1.5 认证证书分为中文和英文，每份认证证书均包括中文和英文各一张；

4.2.1.6 认证证书的样式应符合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

4.3 证书的发放管理

4.3.1 总经理批准后技术管理部负责制作证书，由业务管理部办理证书发放手续。

4.3.2 每份证书均有中、英文版各一份，中文证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为有效证书。如对中、英文认证证书中的两种文字表述内容理解发生分歧时，以中文为准。证书领用人应办理领用登记手续，技术管理部归档证书复印件。

4.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

获证组织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4.4.1 认证证书的使用

4.4.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可将认证证书展示在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或用于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认证证书或证书附件中未列出的子公司及其现场不包括在认证范围内，获证组织也不应进行宣传。

4.4.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应按本公司的认证程序的要求定期接受监督审核，通过后，方保持有效。

注：认证证书状态查询途径为：www.cnca.gov.cn。

4.4.1.3 被暂停认证的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以及一切与该认证有关的宣传，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也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和宣传资料。未通过认证，不得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处宣传其通过认证。

4.4.1.4 注销认证注册资格、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有效期已过的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交还本公司。

4.4.2 认证标志的使用

4.4.2.1 获证组织在获得认证证书后，可按本公司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并应在

使用前将使用方案报本公司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4.4.2.2 获证组织只允许使用与本公司所提供色调一致的颜色或黑白颜色（根据获证组织需要本公司提供其标志的电子版），使用该标志时，可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保证标志完整、清晰，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4.4.2.3 因本公司暂未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不可使用认可标志。

4.4.2.4 获证组织在宣传、在型号标签或名牌上声明已获得认证时，可以以文字方式表述，声明中必须明示获证组织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例如：XXXX公司已通过厦门中集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4.2.5 认证标志不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或误导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4.4.2.6 被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证书已失效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认证标志的使用。

4.5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管理

4.5.1 获证组织应该向本公司通报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

4.5.2 本公司将在监督审核时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查。

4.6 认证证书的变更

4.6.1 获证组织由于企业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等发生变更时，需变更认证证书的，原则上在监督审核后予以变更，如急需应提供变更申请，业务管理部负责受理并附申请方书面申请材料，经审批符合要求的，给予换发认证证书。

4.6.2 监督审核时发现获证组织的实际业务范围已无法满足认证范围时，审核组应在审核报告中予以详细描述，经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给予换发认证证书。

4.6.3 由于认证要求变更（如认证依据的标准变更或换版），产生的证书变更，应结合下次监督审核或专项审核进行，再做出认证决定后，符合要求的，给予换发认证证书。

4.6.4 其它特殊情况证书变更，获证组织可向本公司申请换证，经认证决定符合

要求的，给予换发认证证书。

5 引用文件

5.1 CNAS-GC01 《认证证书管理实施指南》

5.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6 相关质量记录

6.1 ZJX/JL-C01.09M 《证书制作单》